

索引

審核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STB(Tsy)01	S018	劉文君	25	(2) 設施保養
S-FSTB(Tsy)02	S017	梁子穎	147	
S-FSTB(Tsy)03	S019	簡慧敏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李翹彥)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追問0712，關於設施保養。局方答覆回應指智慧型資產保養工作小組已經完成約40個項目，透過開發綜合智慧解決方案，提升建築署維修政府設施的效能。我希望了解這些項目中，有多少已經納入日常保養工作的恆常流程，而非一次性，或者停留於試驗階段？例如現時有多少幢政府建築物，已經用機械人或無人機定期巡查？我希望了解科技輔助維修實際上普及程度。

另一方面，署方回應指現時沒有就減省人手工時或提升巡查效率備存可作比較的詳細數據，並表示會隨著更多項目使用科技而加強研究。我對此表示理解，數據的累積需要時間。但我想請教局長，有關當局預計何時能夠建立一套系統性的成效評估框架，以提供可量化的績效數據？否則，沒有可量化數據，難以評估成效。

最後，局方回應指將會有370萬元預算，用於系統維護、升級，以及前線人員培訓，但未有提及如何分配相關預算。是否系統與人員培訓各一半？請局方講解有關預算運用。

提問人：劉文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建築署轄下的「智慧型資產保養工作小組」致力探討和開發綜合智慧解決方案，以提升建築署維修政府設施的效能。在36項完成的技術方案中，共有18項已被納入部門日常保養工作的恆常流程，應用範疇涵蓋建築信息模擬(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BIM)資產管理平台、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數據中樞系統，以及使用無人機進行樓宇外牆勘察等。

以使用無人機協助巡查為例，建築署由2022年起已經將這技術納入日常保養工作中，現時已選定逾140幢合適的政府建築物，利用無人機協助進行定期巡查及勘察；其中部分樓齡超過30年的建築物更會結合人工智能分析系統辨別樓宇外牆破損及編製報告。視乎勘察面積及樓宇層數，一幢大廈採取傳統的外牆勘察方法（不涉及搭棚）一般需時約4-8天，而使用無人機進行巡查及勘察僅需約1天，即節省超過75%的時間。此外，部分勘察工作如使用傳統方法，可能需要搭棚才能到達指定位置，而搭棚連同傳統勘察往往需時一個月。使用無人機不僅可節省搭棚及相關工序從而大幅縮短工期，更能顯著減低工人進行高空工作的安全風險。建築署會積極應用創新科技，並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將更多合適的技術方案納入部門定期保養合約中。

在評估成效方面，智慧化轉型不僅能節省人手，更有助加強數據收集及應用，提升巡查的安全、效率及準確度。由於傳統及智慧型資產保養在工作流程、資源分配及風險管理上有所不同，難以單憑工時數據進行簡單對比。建築署將持續監察各項智慧型資產保養項目的應用情況，在推展過程中繼續收集及檢視相關數據，並與業界緊密溝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制定評估機制。

在部門370萬元的相關預算中，約360萬元將用作相關系統維護及升級，包括BIM資產管理平台、IoT數據中樞系統及人工智能分析系統；約10萬元用於前線人員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7)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FSTB(Tsy)049

「署任津貼」預算由 2024-25 年度的 668 萬元大幅增加至 2025-26 年度的 1,441 萬元，升幅達 116%。就此，在 2025-26 年度，庫務科作出署任安排的職位數目及平均署任時間為何；在 2026-27 年度，「署任津貼」的預算為何；若大量署任安排源於職位空缺，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庫務科的空缺職位數目為何？

2. FSTB(Tsy)056

政府預計在 2026-27 年度，五年或以上債券的發行比例會繼續上升。就此，政府現時預計 5 年以上年期債券佔總發行總額比例的最新目標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

答覆：

1. 庫務科的署任安排分兩類：(一)有關人員經晉升委員會推薦署任較高級職務以待實任；及(二)職位原有人員休假、公務外訪、或離任而懸空，基於運作和管理需要作出署任。根據相關公務員規例，署任津貼只發放予符合領取準則及合資格署任期不少於30個曆日的人員。

2025-26年度，庫務科共有59個職位曾涉及發放署任津貼，當中近九成屬第一類的署任，而第一及第二類的平均署任時間分別約為231日及141日。

2026-27年度「署任津貼」的預算為907萬元，預計主要用於支付因署任較高級職務以待實任的人員。撇除由該些署任以待實任人員填補的空缺，庫務科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8個空缺，均屬非首長級職級，其中4個職位在庫務科檢視整體運作需要等因素後，為配合2026-27年度削減公務員編制2%的安排而於2026年4月1日刪除。

2. 政府將致力增加發行較長年期債券的比例，以更好配合工務工程項目較長期的資金需要。年期少於五年和年期五年或以上的債券發行比例，已由2024-25年度的八比二提升至2025-26年度的六比四。視乎市場反應，我們預計在2026-27年度，五年或以上債券的發行比例會繼續上升，預期將超過四成。惟每年的實際發債比例，政府會在落實該年度的債券計劃時，考慮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而釐訂，不宜事先訂下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9)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書面答覆中列出，勞工及福利局有2份文書在《撥款指引》更新後簽訂，卻仍然「不具法律約束力」。請問為何相關文件不具法律約束力。

請分開以表列出2間在《撥款指引》更新後仍「不具法律約束力」；及13間在更新前簽訂並「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相關資助機構名稱、目標、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等詳情。

政府會何時檢視相關文書，並會否考慮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管制人員須對其所管制的公帑開支負責及交代，並在考慮到提供公眾服務及運用公帑的經濟效益、效率和成效後，確保已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及監察制度，以監督資助機構使用公帑的情況。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撥款指引》)就如何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為各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提供參考，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符合成本效益。相關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應在考慮個別資助機構的目標、性質和情況，以及有關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或項目後，訂定合適的管理措施。

整體而言，大部份與資助機構簽訂的文書均不具法律約束力，這是由於資助機構的運作受相關條例的法定規管，並經考慮資助機構的性質和實際情況後，管制人員認為沒有迫切需要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撥款指引》更新後有2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新文書生效，分別是勞福局為監護委員會及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個別制訂的《行政安排》。這兩間資助機構的運作分別受《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及《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的法定規管。為更有效管理相關資助金，勞福局一直於每年通知有關機構年度撥款時夾附一份按《撥款指引》制訂的《行政安排》，並詳細訂明各方的責任及使用撥款的原則。勞福局會繼續沿用有關安排監察這兩個資助機構的運作，並確保其遵守《行政安排》，亦會每年就個別《行政安排》作出檢討並適時更新條款。

經諮詢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在《撥款指引》更新後生效的2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及在《撥款指引》更新前簽訂的13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的相關詳情，包括資助機構名稱、目標、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以及有關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等，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庫務科已再次提醒相關政策局/部門檢視最新情況，審慎考慮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是否有助管制人員更有效地監督資助機構使用公帑的情況。

於《撥款指引》更新後生效的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1	監護委員會	為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替自己作決定的人士作出監護令。	監護委員會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成立的法定審裁機構，主要的法定職能是展開及進行聆訊，為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替自己作決定的人士作出監護令，以委任一位非官方監護人或官方監護人。	<p>監護委員會的運作受《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的法定規管，其主席及成員均由政府委任。為更有效管理資助金，勞福局於每年通知監護委員會該年度撥款數目時會夾附一份按《撥款指引》制訂的《行政安排》，詳細訂明各方的責任及使用撥款的原則。局方會每年就《行政安排》作出檢討並適時更新條款。</p> <p>根據《行政安排》，監護委員會須向勞福局提交財政預算以履行其法定職能，並提交經審計的帳目及周年財務報表。資助金會分期按季發放。</p> <p>勞福局會繼續透過以上措施監察監護委員會的運作，並確保其遵守《行政安排》。</p>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2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	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潛能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及輔助服務，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	<p>政府向職業訓練局轄下三間分別位於觀塘（現暫遷九龍塘）、屯門及薄扶林的展亮中心提供資助，為15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潛能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訓練課程及輔助服務，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p> <p>受資助的全日制及部份時間制課程的受訓名額分別為每年660個及400個。</p>	<p>展亮中心的運作受《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的法定規管。為更有效管理資助金，勞福局於每年通知展亮中心該年度撥款數目時會夾附一份按《撥款指引》制訂的《行政安排》，詳細訂明各方的責任及使用撥款的原則。局方會每年就《行政安排》作出檢討並適時更新條款。</p> <p>根據《行政安排》，展亮中心須向勞福局提交年度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經審計的帳目及周年財務報表。資助金會分期按季發放。此外，勞福局亦有代表出任「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就展亮中心的服務及運作提供意見。</p> <p>勞福局會繼續透過以上措施監察展亮中心的運作，並確保其遵守《行政安排》。</p>

在《撥款指引》更新前簽訂的13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主要職能是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稅收和公共開支；以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運作受《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的法定規管，該條例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享有管理及財政上的自主權，而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該條例亦被指定為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 由於立法會的運作已受《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法定規管，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將相關文書轉為具法律約束力。
	2	申訴專員公署	透過獨立、客觀及公正的調查，處理及解決因公營機構行政失當而引起的不滿和問題，以及提高公共行政的質素和水	調查有關行政失當的申訴、辨識行政體制上的不足之處，以及建議補救和改善措施，解決市民的不滿，並改善公共行政。	申訴專員公署是法定獨立機構。申訴專員公署的運作受《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的法定規管。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申訴專員在行政及支援人手及設施方面享有管理自主權，而申訴專員在該條例亦被指定為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須每年擬備經核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平，並促進行政公平。		<p>數的帳目報表，提交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省覽。</p> <p>由於申訴專員公署的運作已受《申訴專員條例》的法定規管，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將相關文書轉為具法律約束力。</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	3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1114章)第4條協助貿發局實施法定職能。	<p>貿發局的法定職能為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以及就可達致香港貿易增長的措施向政府作出建議。</p> <p>政府每個財政年度向貿發局提供的撥款屬整體撥款，用以支持其部分運作開支、舉辦各項促進貿易的相關活動、向政府提供有關諮詢服務等。有關撥款並未按不同項目或用途分開立項。</p>	<p>貿發局的運作受《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1114章)的法定規管。為更有效管理資助金，商經局每年向貿發局發出信件，列明政府提供的資助金額及相關安排。</p> <p>《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已就貿發局的帳目管理訂明相關法定條文，包括第22條(預算)、第23條(帳目)、第24條(審計)、第25條(報告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及公布)，以及第26條(盈餘資金的投資)。</p> <p>由於貿發局的運作已受《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的法定規管，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將相關文書轉為具法律約束力。</p>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4	消費者委員會 (消委會)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216章)協助消委會履行法定職能。	<p>消委會的法定職能包括處理消費者就貨品及服務作出的投訴並向他們提供意見，調停消費者與商戶之間的糾紛等。</p> <p>政府每個財政年度向消委會提供的撥款屬整體撥款，用以支持消委會研究和倡導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有關撥款並未按不同項目或用途分開立項。</p>	<p>消委會的運作受《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216章)所規管。在以《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為依歸的前設下，商經局與消委會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詳細訂明相關行政安排，包括財務安排及消委會需定期向政府提交的報告等。商經局會適時檢視相關文書。</p> <p>由於消委會的運作已受《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的法定規管，加上現時整體運作暢順，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將相關文書轉為具法律約束力。</p>
	5	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委會)	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協助競委會實施《競爭條例》的法定職能。	<p>競委會的法定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以及強制執行《競爭條例》的條文； • 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及《競爭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 • 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 	<p>競委會的運作受《競爭條例》(第619章)的法定規管。</p> <p>《競爭條例》列明競委會的職能、與特區政府的關係，以及需要符合的不同法定要求，例如在財務條文中列明需呈交預算、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等。至於商經局與競委會簽訂的「行政措施備忘錄」，主要涉及《競爭條例》的相關詳細行政安排。商經局會適時檢視相關文書。</p>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p>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競爭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以及 • 促進對香港競爭法的法律、經濟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並促進關於該等方面的技巧發展。 	<p>由於競委會的運作已受《競爭條例》的法定規管，加上現時整體運作暢順，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將相關文書轉為具法律約束力。</p>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	6	香港旅遊發展局	推廣訪港旅遊，使旅遊業為本港社會和經濟繁榮，作出更大貢獻。	向全球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世界級旅遊目的地。	<p>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運作受《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的法定規管。而文體旅局與旅發局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旨在釐定財務及行政安排。文體旅局會按需要適時檢視相關文書。</p> <p>由於旅發局的運作已受《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的法定規管，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將相關文書轉為具法律約束力。</p>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7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	監察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實施及合規情況。	<p>公署主要職能和權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指引及資料單張，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和區際規管框架的認識和了解； • 在接獲資料外洩事故的通報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以及 	<p>公署的運作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法定規管。為更有效管理資助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公署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詳細訂明相關行政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定期檢視備忘錄的條文。</p> <p>由於公署的運作已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法定規管，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將相關文書轉為具法律約束力。</p>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起底」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在掌握充分證據下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 	
	8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監察《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實施情況。	<p>平機會的主要職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投訴、進行調查、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以及根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 為有關條例擬訂並發出實務守則； 覆檢有關條例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擬訂法例修訂建議； 依據有關條例，就涉及歧視及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以及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p>平機會的運作受相關條例的法定規管。為更有效管理資助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平機會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詳細訂明平機會的職能及須按相關法規行使權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定期檢視備忘錄的條文。</p> <p>由於平機會的運作已受相關條例的法定規管，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將相關文書轉為具法律約束力。</p>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保安局	9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	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工作。	<p>《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賦予監警會的主要職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工作； • 監察警務處處長已經或將會向與須匯報投訴有關的警務人員採取的行動； • 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引致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 • 向警務處處長和/或行政長官提供與須匯報投訴有關的意見和/或建議；以及 •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 	<p>監警會的運作受《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的法定規管。為更有效管理資助金，保安局與監警會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詳細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和監察政府資助服務方面的責任，以及監警會作為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資助組織的行政安排。保安局會適時檢視相關文書，</p> <p>由於監警會的運作已受《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法定規管，加上現行安排行之有效，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將相關文書轉為具法律約束力。</p>
	10	香港航空青年團	香港航空青年團的使命是致力培養團員的	政府飛行服務隊向香港航空青年團提供資助，旨在支持其青年發展工作，透	為更有效管理資助金，政府飛行服務隊與香港航空青年團簽訂相關文書，詳細訂明各方的責任及使用撥款的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領導才能、自立能力、進取精神、良好品格、公民意識、愛國情操，以及航空興趣。	過航空教育、紀律及領袖訓練、社區服務、交流活動和生涯規劃，培育青少年成為有自信、有責任感、愛國愛港的良好公民。資助專門用於香港航空青年團的核心青年項目及相關部分營運開支，包括技能訓練、紀律訓練、領袖訓練、定期集會及活動、生涯規劃、國家安全及身份認同活動、社區參與服務，以及境內外交流計劃。	<p>原則，包括要求資助機構每年提交財政預算、活動計劃書、年度表現報告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等。政府飛行服務隊會適時檢視相關文書。</p> <p>由於政府飛行服務隊與資助機構的合作關係良好，資助機構現時的管治架構亦已包括兩名政府官員，安排行之有效，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將相關文書轉為具法律約束力。</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1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	通過進行策略研究、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培育人才，以加強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開拓本港金融市場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的策略和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議； • 支持金融服務業提升從業員的核心競爭力和知識；以及 •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 	金發局於2013年由政府成立，為一個高層次的諮詢機構，其於2018年9月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設有非執行主席和董事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當然成員)以監管其運作，全部成員由行政長官或按其轉授權力委任。此外，金發局董事會設有機構管治小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就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整體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發局簽訂了行政措施備忘錄，在不干預金發局日常運作的前提下，政府要求金發局採取適當的問責和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包括每年向政府提交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周年報告，以及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等。</p> <p>此外，金發局每年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以便立法會和公眾監察其工作。</p> <p>由於現行的管治架構及相關措施能有效監察金發局的運作，確保金發局的工作計劃符合其工作目標，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將相關文書轉為具法律約束力。</p>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12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計劃）	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以便利殘	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接載殘疾人士往返工作地點、學校、接受職業培訓、求診、接受治療及參與社交活動等。	運輸署在檢視與營運商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後，認為可採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協議，從而更有效地監察復康巴士服務。運輸署現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草擬相關服務協議之詳細

政策局	編號	資助機構	資助機構目標	所提供的資助服務及項目	檢視相關文書及將之轉為「具法律約束力」的考慮
	13	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復康巴士計劃）	疾人士出行，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	提供穿梭服務，接載殘疾人士往返醫院、診所和港鐵站等交通需求殷切頻繁的地點。	條款內容，在完成草擬本後會與營運商就簽訂服務協議展開磋商，預計在2026年年中完成磋商工作，並與營運商簽訂新服務協議。

- 完 -